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啟賢
電話：(02)77365846
電子信箱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20109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函附件一、勞動部函附件二、勞動部函
A09000000E_1120109928_senddoc1_Attach3.pdf
(A09000000E_112010992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992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992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992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發布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部分
條文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以勞動發能字第
112051687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
證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11月6日勞動發能字第1120517568A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副本：勞動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